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許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榮園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文亮

相　對　人　施純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係依據兩造簽定之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為請求，系爭契約書第22條約定：「本契約...如有爭議時先由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及汽車駕駛員工會調處，倘調處不成再循司法途徑解決，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合意若有涉訟時，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憑。聲請人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本件應由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麗麗